

## iPhone 使用手冊

使用 iPhone 前請先在 [help.apple.com/iphone](http://help.apple.com/iphone) 閱讀使用手冊。你也可以使用 Apple Books 來下載此手冊 (如有)，或在 iPhone 上使用 Safari 書籤來檢視此使用手冊。請保留文件供日後參考。

### 安全與操作

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安全、操作及支援」章節。

### 電磁波能量暴露

請在 iPhone 上前往「設定」>「一般」>「關於本機」>「法律資料」>「電磁波暴露」，或瀏覽 [www.apple.com/legal/rfexposure](http://www.apple.com/legal/rfexposure)。

### 電池

請勿嘗試自行更換 iPhone 的電池，你可能會因此而損壞電池，並且可能造成過熱、火災及傷害。iPhone 內的鋰離子電池應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維修或回收，並且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棄置。請根據當地環保法律或指引棄置電池。有關 Apple 鋰離子電池維修及回收的詳情，請瀏覽 [www.apple.com/hk/batteries/service-and-recycling](http://www.apple.com/hk/batteries/service-and-recycling)。

### 助聽器相容性 (HAC)

請瀏覽 [support.apple.com/zh-hk/HT202186](http://support.apple.com/zh-hk/HT202186)，或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助聽器」章節。

### 避免聽力受損

為了避免可能發生聽力受損，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更多有關聲音及聽力的詳情，請瀏覽 [www.apple.com/sound](http://www.apple.com/sound) 網頁及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料」章節。

### 醫療設備干擾

iPhone 帶有磁石，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料」章節。

### Apple 一年有限保養摘要

Apple 會自銷售購買日起一年內，為包裝內的硬件產品及配件提供材料及工藝瑕疵的保養。Apple 的保養不包括一般的耗損，亦不包括因意外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損害。如要取得維修服務，請致電 Apple、到訪 Apple Store 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適用的維修選項會視乎維修要求所在的國家和地區而定，而且可能會受到原來的銷售國家和地區的限制。視乎所在的地區，你可能需要支付通話費用及國際運費。所提供的服務均遵循 [www.apple.com/legal/warranty](http://www.apple.com/legal/warranty) 與 [support.apple.com/zh-hk](http://support.apple.com/zh-hk) 網站上所列之完整條款及詳細資料；如果你在此保養範圍內提出有效的要求，Apple 將酌情為你維修、更換 iPhone 或退款。保養所賦予的權益是附加於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供的權益之上。當你在此保養範圍內提出有效的要求時，可能需要提供相關的購買證明。

澳洲消費者：本公司貨品所附帶的保證不得排除在《澳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之外。你有權就重大故障取得更換或退款，以及就任何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得到賠償。如果貨品未能達到可以接受的質量，而情況不構成重大故障，你也有權要求修理或更換貨品。Apple Pty Lt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電話：133-622。

巴西消費者：保養所賦予的權益是附加於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供的權益之上，除了巴西消費者保護條款或法規中合法保養的完整條款已涵蓋的一年保養以外。

### 電訊規範

iPhone 特定的電訊規範資料、認證與合規標誌可於 iPhone 上取得。請前往「設定」>「一般」>「電訊規範」。更多有關電訊規範的詳情，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安全、操作及支援」章節。

### ISED Canada 與 FCC 合規聲明

本裝置符合 ISED Canada license-exempt RSS 標準。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承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重要事項：在使用符合規定的周邊裝置，並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接線的情況下，本產品已驗證符合 EMC 的要求。請務必使用符合規定的周邊裝置，並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接線，以減少對無線電、電視和其他電子裝置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 ISED Canada

CAN ICES-3 (B)/NMB-3(B)

### 歐盟合規聲明

Apple Inc.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指令 2014/53/EU。

《歐盟符合性聲明》的內容副本，包括裝置的頻段及最高無線電功率，可於下列網站取得：[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http://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 Cork, Ireland。



### 使用限制

此裝置在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下運作時只限室內使用。此限制適用於：AT、BE、BG、CH、CY、CZ、DE、DK、EE、EL、ES、FI、FR、HR、HU、IE、IS、IT、LI、LT、LU、LV、MT、NL、NO、PL、PT、RO、SE、SI、SK、TR、UK。

## 歐盟 — 棄置資料



此符號代表你必須按照你當地法令的規定，與家用廢棄物分開棄置本產品和（或）電池。當本產品已達使用年限時，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所指定的收集點。分開棄置、收集並回收電子產品和（或）電池，將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它們能夠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的方式回收。

### 第 1 類激光資料

根據 IEC60825-1:2007 及 IEC60825-1:2014，本裝置屬於第 1 類激光產品。本裝置符合 21 CFR 1040.10 及 1040.11 的規定，如與 2007 年 6 月 24 日所頒佈的《激光通告第 50 號》有偏差，則以後者為準。本裝置內有激光組件，維修或拆解時可能將其損壞，並且可能會讓用戶接觸到看不見的紅外線激光放射，造成危險。本裝置應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維修。

第 1 類激光產品